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03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3538_Attach01.odt、1070003538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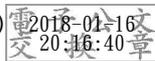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4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029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029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108年度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>法令規章>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>行政規則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BN 1_教務107/01/17 08:25



1070000412

有附件